

墙材革新三十年

——沧州市墙材革新工作发展纪实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近些年我们切身感受到了伟大祖国翻天覆地的、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身为沧州人,看看现在的狮城大地,从沧州市主城区到各县市城区,从城市到农村,人们的衣食住行,无不体现着现代化的生活品质。尤其在我们的住房上,由三十年前的逼仄平房升级到如今宽敞明亮的高楼大厦。我们行走在这林立的高楼大厦间,不禁会想这高楼大厦是用什么材料建成的? 回答这个问题,就涉及到三十年来的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今天我们回顾三十年来墙材革新工作的发展历程,揭示墙材革新工作是如何助力狮城旧貌换新颜的。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992年6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发布 根据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速墙体材料革新,搞好建筑节能,充分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节约能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辖区内与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有关的单位及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列入国家制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建

筑墙体材料。建筑节能系指达到国家《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物的开发和建设。

第四条 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应明确分工,互相配合,密切合作,积极推进本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

第五条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的组织领导、规划协调、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筑节能办公室设在省建设主管部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各设区的市、县应建立相应办事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

第六条 在本省范围内不得生产实心粘土砖。

第七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在开发和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方面,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设计、施工、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方面,作出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保证实施。

新型墙体材料的性能应满足建筑使用的各项技术要求。尚无产品标准或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进入建筑使用市场。

第八条 各生产、设计、施工和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有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等,进行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的生产、设计、施工和建设。各级建材和工程质量监督检

测部门应对产品质量和建筑工程质量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及设计人员应优先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有关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的科研成果。优先采用的,有关部门应给予奖励。

第九条 新建、扩建和经过技术改造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依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对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技术进步和科学研究项目应优先立项,优先安排低息、贴息贷款,并允许税前还贷。

第十一条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应充分利用工业废渣和细砂等资源。工业废渣的

排放单位应根据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需要,做好工业废渣的处理和免费供应工作(粉煤灰综合利用执行有关规定)。凡新建和扩建的电厂和排渣单位,必须做到粉煤灰等工业废渣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墙材革新工作的由来

上世纪八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农村联产承包制的推行,国家建设规模的加大和人民住房需求的迅速增长,我国农村砖瓦企业快速增长,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全国砖瓦企业达到12万家,占地500多万亩,每年烧砖近7000亿块,取土14亿m³,相当于毁田120万亩,生产能耗6000万吨标煤,每年排放二氧化碳1.7亿吨。与此同时,我国每年排放的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2亿多吨,历年堆积的工业废渣达70多亿吨,占地100多万亩,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而且生产污染环境。单就沧州地区来说,上世纪90年代就有砖瓦企业

900多家,占地6.3万多亩,年产粘土实心砖90多亿块,取土1980万立方米,相当于每年毁田14850亩,生产耗煤117万吨标煤,排放二氧化碳292.5万吨,排放二氧化硫2.9万吨。因此,为了保护耕地资源,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充分利用废渣资源,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改善建筑功能,1988年由国家建材局提出,与建设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土地局)联合成立了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用系统工程的方法推进我国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由此揭开了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序幕。



二、墙改从限制粘土砖开始

墙材革新工作的真正含义就是用新型墙体材料代替粘土烧结墙材。没有粘土烧结墙材的退出,就没有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所有墙材革新政策都是要限制粘土烧结墙材的生产和使用,为新墙材生产应用创造条件。

1992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材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号)的发布实施,使墙材革新工作步入新阶段。当年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发布了《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力推动了我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同年沧州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以下简称沧州市墙改办)成立。《规定》要求本省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向所在地的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缴纳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在工程竣工

后,根据实际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所占比例退回部分专项资金,以此推动建设工程减少粘土砖的使用,积极使用新墙材。《规定》第九条明确:在本省范围内不得新建或扩建生产实心粘土砖厂,对粘土砖的生产予以限制。《规定》对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在设计、施工、推广应用新墙材与建筑节能方面也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措施的出台,从政策上宣示了墙材革新工作的发展方向,对建筑工程应用领域和墙体材料生产领域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建材、建设主管部门及建筑施工单位和生产企业积极落实政策法规,一是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对墙体材料料研发和推广应用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二是给墙材生产企业指明了发展方向,企业积极开发符合政策要求的新墙材。青县马厂乡砖瓦厂积极研发新产品,生产出了2孔、3孔、4孔的烧结空心砖和4孔、6孔、8孔、16孔的烧结砌块,大量销往天津市、北京市、沧州市、任丘市及山东等地;三是建设主管部门认真把关,根据当时市场上出现的这些新墙材产品,在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推动沧州市主城区积极使用新墙材。我市一些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商品房建设工程中积极使用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等产品,起到积极示范作用,房屋的节能效果显著提高,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沧州市的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1998年9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1998〕第11号令发布了《河北省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规定,1.要保证本行政区域内粘土实心砖的年生产指标以不低于10%的比例逐年递减;2.生产粘土实心砖的企业必须持有省建材主管部门核发的河北省墙体材料生产资质证,并按规定对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进行整顿;3.鼓励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利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4.为限制粘土实心砖的生产,粘土实心

砖生产企业应当按每生产一块砖0.01元

的标准缴纳新型墙体材料开发费。

为贯彻落实《办法》,我市辖区各县市区、先后成立墙材革新工作机构(墙改办)。沧州市墙改办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一是每年下达粘土实心砖限产指标,对县市区墙改办进行年度考核;二是推动县市区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开发费的征收工作;三是加强工作督导检查,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和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四是通过河北省墙体材料生产资质证的办理,加强对粘土实心砖企业的清理整顿。这些措施加快了黏土实心砖企业的限产步伐。到2005年沧州市辖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由1997年900多家减少到462家;全市粘土实心砖生产量由1997年的90多亿块标砖减少到40亿块标砖,每年烧砖毁田由14850亩降到6600亩。

依靠政策先行,采取综合施策的系统工程手段,沧州市的墙材革新工作在限制粘土实心砖生产方面取得实质性的突破。

三、新墙材生产应用是关键

所谓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不使用粘土而使用各种工业废渣及胶凝成型材料生产的,具有轻质、高强、节能、利废特点的墙体材料。新墙材的生产,要靠市场应用来带动。我市新墙材推广应用工作分为城镇和农村两部分。

城镇新墙材推广应用工作,是通过“限粘禁实”工作推动的,即沧州市主城区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使用粘土空心砖,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逐步达到禁止粘土砖使用;县、市城区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可以使用粘土空心砖。这样根据不同的地域和客观条件,采取宽严有别的政策,既不影响当地城镇建设发展,又达到逐步引导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的目的。

加之1998年省人民政府对〔1992〕72号令进行了修订,提高了城镇建设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简称墙改基金)的征收标准(由原来的民用建筑5元/平方米、工业建筑4.5元/平方米提高到统一征收10元/平方米),在政策导向上加大了对新墙材应用的推动力。

市墙改办认真落实“限粘禁实”工作。首先,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沧州市主城区建设工程“限粘禁实”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我省确定的限期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要求;其次,通过墙改工作会议加强对县市区“限粘禁实”工作的调度,要求县市区到2005年7月1日实现县市区禁实的目标;第三是协调市住建局成立墙改基金联

合征收办公室,确保墙改基金按新标准足额征收,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到2002年1月,我市提前实现主城区禁实目标,县市区也按要求达到禁实目标。到2010年我市主城区完全禁止粘土砖使用,2012年县市区全部禁止使用粘土砖。城镇建设工程全部使用了新型墙体材料。

在农村推广新墙材,是墙材革新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农村墙材革新工作不落实,新墙材的推广、应用和发展就只能是一条腿走路。由此我市把农村墙材革新工作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来抓,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首先划区域、定目标,做到了每个县都有符合本地条件的新墙材企业。产品新、质量过硬、施工便捷、价格合理,通过一项项的要求、一次次的调度,面向农村市场的新墙材企业迅速发展起来。

在大力发展生产企业的同时,宣传工作也相继展开。县(市)电视台介绍推广,广告牌展示,农村集市宣传页印发,多措并举。农户知道了,认识了,使用新墙材的热情空前高涨。

实践中,我市沧县广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解决新型墙体材料砌筑施工难题,组成建筑队使用自产的混凝土承重砌块,采取包工包料方式为农户建房,开创了“交钥匙工程”建设新墙材房屋的模式。由于这种模式具有省工、省料、省时、省心的优势,深得农民群众欢迎。沧州市墙改办抓住这一创新典型,对企业积极帮扶。通过省墙改办请来省建筑设计院专家,帮助企业解决建筑施工中的技术和质量保证难题。通过沧州电视

台、《沧州日报》、沧县电视台向农民群众大力宣传。向县市区墙改办下达年度新墙材房屋建设指标,进行年度考核。将新墙材房屋命名为“新墙材示范房”,及时向省墙改办领导汇报经验做法,有力推动了新墙材示范房建设。从2010年到2015年,全市每年的“新墙材示范房”建设数量都超过1000户,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

不仅农民住房建设大量使用新墙材,乡镇企业厂房建设,农民养殖棚圈建设,新农村街道、排水、公园、景观建设等都从使用粘土砖改为大量使用新墙材。

“新墙材示范房”和“交钥匙工程”建设经验先后引起了省墙改办和国家墙改办的重视。国家墙改办主任亲自带队来沧实地考察我市“新墙材示范房工程”和“交钥匙工程”开展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全国墙改工作会上,向各省、市推广沧州的工作经验。本省同行多次来沧取经。浙江省墙改办率各地市墙改办主任来我市考察并听取经验介绍。这项工作在全省、全国范围内得以迅速推广。

政策的引导,市场的拉动,加快了我市新墙材企业的建设步伐。到2012年,全市有新墙材生产企业110家,总投资达到4亿元,新墙材产能达到70亿块标砖。产品包括混凝土实心砖、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小型砌块、轻集料混凝土砌块、建筑垃圾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质空心墙板、聚苯保温板、岩棉保温板等产品。同时粘土砖企业压减到298家,年产量压减到28.5亿块标砖。

2013年,我市城镇全面实现禁止使用粘土烧结墙材目标。新墙材生产企业具有了

相当的数量,墙材革新工作重点转向加强新墙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

为此,市墙改办在深入新墙材生产企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备案证》的办理,强化新墙材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出台了《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的意见》。文件对现有新墙材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新建新墙材企业产品优化和质量保证、加强对新墙材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出了全面要求。在办理《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备案证》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现场审核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办理换证手续。同时市墙改办组织编写培训教材,聘请检测机构专家对全市新墙材企业实验室技术人员先后组织了3期系统培训,提高企业检验技术水平。在监管方面,定期组织对新墙材产品抽检和通报,促进新墙材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我市新墙材质量管理工作引起了省墙改办的高度重视,在2014年全省墙改工作会议上向全省推广,并于2015年印发了《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质量管理试行规程》,推动了全省新墙材质量管理工作。



四、粘土烧结墙材的终结

从1992年到2015年,依靠国家墙改法规政策,经过23年墙材革新战线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我市的粘土砖企业从最初的九百多家逐年压减到不足300家。又由于粘土砖限产政策的执行,每家粘土砖企业年产量平均压减到不足1000万块标砖。2015年,河北省人民政府为减少环境污染,保护耕地,在全省范围开展了关停取缔所有粘土砖厂的工作。到2015年底,我市近300家轮窑粘土砖厂全部取缔,由此宣布了粘土烧结墙材在我市生产的终结。

2015年,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在鼓励发展类的墙体材料中,包括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空心砖、保温砖、多孔砌块、空心砌块、保温砌块。而非粘土烧结实心砖则不属于鼓励发展类产品,更不允许生产粘土实心砖。

五、墙材革新与沧州之变

30年的墙材革新工作,让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个人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的变化是潜移默化,有的变化是十分明显的,并影响了每个人的生活,但因为时间跨度长,只有猛然回头,才领悟到真正的变化,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墙材革新工作遏制了烧砖对耕地的破坏。墙材革新工作30年来共减少损毁耕地7.2万亩,粘土砖厂关停取缔减排6.3万亩。

二是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三十年来,粘土砖厂关停及压减产量累计436.32亿块标砖,减少煤耗610.8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00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4万多吨,生产新墙材消耗煤矸石、粉煤灰等各种废渣3800万吨,减少占地和环境污染。

三是人民群众观念的变化。从过去建房只认粘土实心砖到积极使用新墙材建设新墙材房屋,城镇建筑工程由过去的砖混结构只能建设6-7层的多层建筑,到如今使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质墙板等建设二三十层的高层框架、剪力墙结构的高楼大厦,人们在墙材使用的认知观

念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四是我们住房条件的变化。与居住在砖混结构,没有电梯的多层楼房相比,如今我们居住的高层建筑,不仅上楼下楼不用自己爬楼梯,同样的供暖条件下,高层建筑冬暖夏凉的舒适环境,让我们切身体会到新墙材的节能优越性,个人的生活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五是城镇面貌的巨大变化。近十多年来,随着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功能日趋提升,从沧州市主城区到各县市城区和重点乡镇,建设了大批的高层住宅和商住楼,高楼大厦鳞次栉比,现代化都市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如果没有新型墙体材料的助力,单凭粘土实心砖,要建设这些二三十层的大厦,其建设成本将大幅提高不说,这些砖厂对耕地的破坏、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也是难以想象的。如今我们的沧州,再不是二三十年前的模样,现代化的都市风貌,让我们体会到狮城正在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同步迈向光明的未来,让我们记住有这样一项事业为她前进作出的贡献——墙体材料革新。

谨以此文与30年来在沧州墙材革新事业中不懈奋斗的干部职工共勉!

稿件由沧州市墙材革新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提供